

【附表 7】工作年資證明書

中原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工作年資證明書

姓名									報考 學系 (所)組					
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	出生年 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服務 機關									☐ 現仍在職 ☐ 現已離職					
	地址：								電話：					
服務 部門									職稱					
任職起 訖年月	起：年 月 日				迄：年 月 日				服務期間共計：年 個月					
工作內 容概述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 上表各欄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認證之服務機關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，得依其規定，但應包括本表各項內容，且證明文件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須清楚可辨識不得隱藏。
- 三、 本證明書僅提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。

(蓋服務機關及首長／負責人印信處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開立時間限 115 年 12 月 22 日以後)